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7號

原告 林宗翰
訴訟代理人 林奕翔 律師
被告 林錦邑
林晏如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 律師
黃聖珮 律師
黃郁庭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檢送本院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並未繪出不得合併分割土地間之土地界址，為免判決確定後，發生不能登記之情形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，再行囑託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補充繪製複丈成果圖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